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4〕24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2024版)

为确保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以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科发院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一、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表1 科研奖励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研究生排名	计分(分/项)
省级科研成果奖励	一	1	2000
		2-3	1000
		4-6	500
		7-8	300
		≥9	150
	二	1	1000
		2-3	500
		4-6	300
		7-8	150
		≥9	75
	三	1	500
		2-3	200
		4-6	100
		7-8	50
		≥9	25

-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分，不累加。
- 国家级、教育部、市级科研成果奖励分别按照表1中标

准分值的 2 倍、1.5 倍、0.1 倍计分。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标准的 1.2 倍计分。市级科研成果奖励仅前 2 名获奖人计分，其他获奖人不予计分。

3、所有奖励成果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备查，复印件留存）。

4、省级奖仅指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被科技部认定的能直接申报国家奖项的行业协会奖按表 1 中标准分值 50% 计分。

二、论文与专著计分标准

表 2 论文与专著计分标准

分级		期刊类别	计分（分/篇）
T 级	T1	《Nature》《Science》《Cell》主刊	2000
	T2	《Nature》一级子刊（仅指刊名以“Nature”打头的子刊）、《国家科学评论》（National Science Review, NSR）	1000
A 级	A1	《中国科学》和《中国社会科学》	500
	A2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学科大类和学科小类中均为一区且为大类 TOP 的 SCI、SSCI 期刊	400
	A3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 SCI、SSCI 一区期刊	300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评论版”刊登的 3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A4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 SCI、SSCI 二区期刊	200
		A&HCI 收录期刊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或转载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各一级学科排名前 3 的期刊	
B 级	B1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 SCI、SSCI 三区期刊	120
	B2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 SCI、SSCI 四区期刊	100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各一级学科排名第 4 和第 5 的期刊	
	B3	EI 收录期刊	80
		CSCD 核心版、CSSCI 核心版期刊	
C 级	C1	CSSCI 集刊	50
	C2	CSSCI 扩展版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各一级学科排名第 6 至第 10 的期刊	30
	C3	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20

	部分收录或转载论文	
	中国社科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蓝皮书”全文发表的智库成果	
著作	参与编著或翻译学术著作 2 万字以上（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10

1、论文分级标准参考评审当年学校认可的《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

2、所有成果均应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湖北文理学院，否则不计分。

3、同一论文被不同数据库或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被 SCI、EI 收录必须提供检索证明（以中科院分区检索证明为准），否则不计分。被列入预警期刊的，不予计分。

4、若研究生为论文的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按表 2 中标准分值的 50% 计分。

5、录用、见刊或在线发表论文均需导师手写签字。录用提供有杂志社盖章的录用证明，相应版面费的汇款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出版单位不需要缴费的请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定。见刊（或在线发表）提供杂志或提供杂志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封底等作为支撑材料。录用和缴费等所有时间都应在规定时间内。

6、同一论文只能使用一次，已经以录用未见刊形式使用过的不能再以见刊形式在下一次奖学金评审中重复使用。

7、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的论文必须见刊或有检索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专利计分标准

表 3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类别	状态	计分（分/件）
有实质审查流程且为美国、欧盟成员国、日本的 PCT 国际发明专利	授权且排名第 1	500
欧盟成员国的 PCT 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且排名第 1	50
国家发明专利	授权且排名第 1	10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且排名第 1	10

1、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按标准计分。

2、无实质审查流程但为欧盟成员国的 PCT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参考国家发明专利计分，其他国家地区的 PCT 国际发明专利不计分。

3、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可按件数累加计分，软件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不计分。

4、获专利成果应有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授权专利获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参考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计分。若专利在往年奖助金评审时已计分，则应进行相应核减。

5、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件加分。

6、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是湖北文理学院。

四、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表 4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国家级（A 类/B 类）			省级（A 类/B 类）		
等级	A 类	B 类	等级	A 类	B 类
一等	100	30	一等	40	6
二等	80	20	二等	30	4
三等	60	10	三等	20	2

1、学科竞赛项目以奖助学金评审当年研究生处认可的《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库》为准。

2、同一项目（成果、作品）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分计；同

一类比赛（赛道）、同一评审年度仅限 1 项。

3、团队项目获奖，团队成员排名前三者分别按标准分值的 50%、30%、20%计分，其他排名不计分。

五、其他

1、上述学术成果应与专业研究方向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所有学术成果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一般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评审当年的 8 月 31 日，具体以研究生通知为准）获得，不在规定时间内不予计分。

3、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评选计分。

4、本计分标准由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 份